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 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10月 8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9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814,93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9.78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99,07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4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85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58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2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3赎回权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4强制付息事件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5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7持有人救济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9发行成本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4,932,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859,8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58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07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23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5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8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	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2 发行期限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3 赎回权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4 强制付息事件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5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6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7 持有人救济条款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8 募集资金用途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9 发行成本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10 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814,932,233票;其中中小投资者:15,859,881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1.358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1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0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共计2,7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9月23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23,954股的12.39%。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23,954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3,5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77%,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21,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综上所述,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64,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1)2015 年 1-9 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盈利:2505.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元—0.035元	盈利:0.100元

(2)2015 年 7-9 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278%	亏损:45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9元—0.069元	亏损:0.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终端消费意愿普遍不强,消费渠道多元化竞争日趋激烈,销售毛利额同比下滑;

2、人工成本、租金等主要费用仍保持较快增长,行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

3、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加大转型调整力度,部分调整改造门店工程摊销费用增加;新开中商百货黄石店,该店尚在培育期,销售不及预期,利润处于亏损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7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河北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47)。

近日,河北分公司完成了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注册号:130104300082204

2.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大街中华城C座1723

5.负责人:邵武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00万元~13,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增幅45%-55%	盈利:10,062.51 万元
	盈利:14,600万元-15,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明显,业绩逐步释放。

2、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策略和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应用,使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公司新能源光伏制造业,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工艺技术改进升级和自动化水平提高,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优势显著,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利润都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生产项目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动力电池用三元电池材料的产业链,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甲方”)与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原股东高月春(以下简称“乙方”)、高国伟(以下简称“丙方”)基于释放目标公司已经建成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生产产能,实行目标公司与甲方在三元材料制造技术、生产装备、品质管理与产业链的融合与联动效应,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甲乙丙三方共赢,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以现金2971.43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92.8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2878.5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三方共同经营目标公司,并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高月春

身份证号:330219*********85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6号

2、高国伟

身份证号:330219*********836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祝江路西北29号

本次交易对方高月春、高国伟为父子关系,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月春

住所地: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曹娥路20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锂离子蓄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基本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从事三元动力电池材料(NCM)的研究与生产,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 (NCM) 领域拥有11项专利, 能够用于稳定生产NCM1-1-1、NCM5-3-2、NCM6-2-2和NCM8-1-1等四种典型镍钴锰(NCM)三元材料的技术需求,产品的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制造动力电池的质量要求,并建成了年产4000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NCM)的生产线,并已经完成了调试运行,进行了批量销售,建立了可靠的市场客户,具备投产条件。

2、股权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月春	45	45	90%
2	高国伟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86	92.86	65%
2	高月春	45	45	31.5%
3	高国伟	5	5	3.5%
合计		142.86	142.86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帐面资产(未含专利权)、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总资产	44,131,534.21	38,847,529.00
负债	38,188,200.83	34,041,566.42
净资产	5,943,333.38	4,805,962.58
营业收入	49,796,264.92	11,892,788.01
净利润	-175,786.68	-889,192.8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额及股权比例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1.5%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

1、在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除专利权以外的帐面净资产如不少于4,805,962.58元,经评估的目标公司实际净资产达到1600万元或以上,甲方向目标公司出资2971.43万元,即获得目标公司65%股权,乙、丙方则分别持有目标公司31.5%和3.5%股权。

2、基于上述约定,甲方2971.43万元出资中,92.8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878.5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42.86万元。

(二)出资时间

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2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额。

(三)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丙方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任免,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丙方共同委派。

(四)增资扩股前债权债务及公司经营收益的处理

1、目标公司所有债权归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所有;经审计确认的(按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债务由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审计报告以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未知、潜在、或有的债务,均由乙、丙方连带承担。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目标公司如有税务违规和其他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诉讼纠纷等,其后果(包括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由乙方与丙方连带承担。在完成增资扩股后,如目标公司出现需为增资扩股前的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事项补缴各项税费、罚款及承担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各项滞纳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土地税费或地价等)的,由乙、丙方连带承担目标公司由此支出的款项及赔偿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分享,在本次增资扩股前不得分配,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的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亦归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所有。

(五)保证与承诺

乙方与丙方保证并承诺如下事项:

1、本次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的经营合法,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重大误解的内容,也不存在隐瞒情况。

2、本次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次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未以其资产或以其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抵押、保证等任何形式和内容的担保。否则,因上述事项造成的目标公司支出的款项或遭受的损失由乙、丙方连带承担,其中,目标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在目标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乙丙方即须按目标公司的履行金额向目标公司履行支付义务。

3、乙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年产4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和相关规范,能够最迟在2016年5月31日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行,乙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前述项目试生产期间顺延至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日;如前述项目试生产期间未能如约延期或该项目未能如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的,由乙、丙方连带承担目标公司由此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如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存在需整改事项,目标公司可承担不超过100万元的整改费用,超过部分由乙丙方连带承担;“年产4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获准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后,如又因存在主管机关审批时未发现的缺陷,导致目标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要求整改的,目标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均由乙、丙方连带承担。

4、乙方与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合同或法律文件要求对其履行本协议有关事项前需取得他方(包括且不限于贷款银行、供应商和客户)同意的,乙方与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5、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资、任职、兼职等形式)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不得以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他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6、乙方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必须专职为目标公司服务,不得在他方兼职(无论是否有报酬)。

7、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债务和或有债务,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稳定和可能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任何事件。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事项,乙、丙方需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且乙、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1、除非按照对其适用的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谈判过程、本协议内容。否则,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而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无效、解除或被撤销。

2、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外,还应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者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拒绝实施本次增资扩股的,或者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扩股无法或未能实现的,违约方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200万元。乙方或丙方违约的,由乙、丙方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委托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对目标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生效条件以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主要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资产,经双方协商后初步确定,具体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荆门格林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动力电池作为新一代的绿色高能电池,具有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性能好、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等众多优点,广泛应用于全球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被认为是在二十一世纪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表示,未来五年,要让500万辆电动汽车跑起来,无疑为三元电池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已突破了从废电池向高端三元材料动力电池的循环再造关键技术,研发的镍钴锰(NCM)三元材料完全满足市场质量要求,建成年产5000吨三元动力电池生产